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憲裁字第 28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正國

上列聲請人因強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因強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1655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系爭規定一及二合併定應執行之刑部分，未區分已執行完畢與否，只要裁判確定前所犯之罪，一律重複追訴，強制將已執行完畢之罪，合併定應執行刑，不符法治國家所要求之法律安定原則，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及一事不再理原則等語。

二、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庭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，依上開規定，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

（二）聲請人前犯違反職役職責罪及強盜罪判決確定，由臺灣屏

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系爭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 4 年 10 月，聲請人不服，先後提起抗告及再抗告，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抗字第 116 號刑事裁定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919 號刑事裁定，以其抗告及再抗告無理由駁回確定。嗣檢察官將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919 號裁定之附表編號 2 之罪及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抗字第 750 號刑事裁定之 13 罪，聲請法院重新更定應執行刑，最終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7 號刑事裁定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19 年 6 月而告確定。系爭裁定非屬確定終局裁定，且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919 號刑事裁定關於定應執行刑之效力，復已遭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3 年度抗字第 7 號刑事裁定所取代，上二裁定（即系爭裁定及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919 號刑事裁定）均非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確定終局裁判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至聲請人另就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919 號刑事裁定，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 53 規定及實質援用之最高法院 47 年台抗字第 2 號刑事判例，聲請解釋憲法、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部分，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65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憲法法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呂太郎　楊惠欽　蔡宗珍

蔡彩貞　朱富美　陳忠五
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意大法官	不同意大法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戴紹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